

#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6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510,817,668 股作为股本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21,635,336 股。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现请你公司就下述事项进行详细书面说明并补充披露：

1.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8 亿元、1.56 亿元，同比增长 30.36%、40.81%。请你公司结合历年财务数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等，全面评估公司业绩的成长性，尤其是主营业务的成长性，说明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进一步说明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主营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高比例送转方案的筹划过程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及防范内幕交易方面采取的措施。

4.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前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漏高比例送转方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5. 请参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12 条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26 日

